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杰瑞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 号）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098,9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18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74.82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16,152.9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7,483,821.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Y00074 号）。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连同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用于天然气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和发电机组设备及关键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6-071、2026-076 号公告。

二、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增资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杰瑞敏电增资 9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杰瑞敏电的注册

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东杰瑞敏电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MAEGTJQQ5D

3.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27 号 5 号楼（205#厂房）

5. 法定代表人：崔启利

6. 成立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7.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润滑油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杰瑞敏电100%股权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500.48	203,727.52

负债总额	7,514.60	195,705.36
净资产	4,985.88	8,022.15
项目	**2025 年 1 月-12 月**	**2026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872.57	17,188.75
净利润	-1,014.12	-1,086.33

注：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杰瑞敏电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电力业务发展，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实现产能升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刘雅昕 柳志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